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14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財務行政 一、財務管理 (一)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使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 (二)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嚴格控制支出，促使各項經費經濟有效使用 二、歲入管理 (一)加強稅外收入之管理，充裕庫收 (二)嚴密管理各項收入憑證，防止意外或不法情事發生 三、債務管理 加強債務還本付息之管理，節省債息負擔；協助發行綠債，加速推動環境永續	114年歲入預算數為1,884.52億元，其中稅課收入962.88億元，非稅課收入212.70億元，補助收入708.94億元，粗估決算數1,871.24億元，預算達成率為99.30%，其中稅課收入978.34億元，非稅課收入205.94億元，補助收入686.96億元，自有財源較113年成長，尚能依預算數穩定籌措，支應市政建設所需。 1. 在歲入方面加強督促機關各項收入繳庫事宜，歲出方面嚴格審查各項經費支出並確實執行。 2. 每年訂定「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年作業計畫，經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之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由各機關積極執行，每半年追蹤執行成果，且依「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予以考核獎勵，期能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推動，達到改善本市財政之目標。114年1-6月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512.96億元，分別為開源501億元及節流11.96億元。 1. 督導各機關將各項收入，依照規定繳庫，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2. 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落實公權力之執行，加強各項行政罰鍰之催繳，以增加市庫收入。 1. 督導各機關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辦理就地查訪作業，查訪機關如經發局、地政局、社會局及都發局等機關。 3. 針對各機關自我檢核及查訪後未符規定之項目，亦函請機關儘速檢討與改善。 1. 積極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透過發行公債、高利率借款轉換低利率借款等方式增加舉新還舊作業，市長上任後將既有較高利率銀行借款，轉換為低利率公債1,070億元，不增加債務且因公債利率固定，不受升息影響，114年節省效益約7億元，市長任內至114年底，累計節省利息支出約27億元；另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及籌劃發行公債，強化財務效能，節省債息負擔。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發行全國政府單位首檔綠色債券，具前瞻性創新推動環境永續，榮獲天下雜誌「2024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評選經濟成長組開創獎及「2025第五屆台灣永續投資獎」銀獎，以較低成本資金取代既有高利率銀行借款，讓資源不僅落實在低碳建設外，又可減輕利息負擔，將其轉為加速推動環境永續之用，並結合民間資源及欲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綠色投資人，共同參與淨零城市轉型。 3. 嚴守財政紀律，落實開源節流，積極招商引資帶動城市經濟發展，市長上任至114年底，受限債務減少達250億元(含償還111年初公教輔購轉入債務約16億元)。 4. 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積極觀察每日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及時通報機制。
貳、稅務金融管理	
一、一般金融管理	
(一)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 本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14年股東常會通過113年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30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2億2,094萬餘元，該款項於114年8月29日入市庫。 2. 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續督導該行積極拓展各項營業項目，增加盈餘充實淨值，提高資本適足率。積極配合金管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並籌劃進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持續落實 ESG、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稽內控制度，健全內部管理、提升資安防護能量、服務品質。 3. 配合市府淨零公正轉型政策，財政局與高雄銀行共同舉行「淨零永續金融說明會」，分享最新淨零金融趨勢與核心概念，透過「社會對話」讓企業、政府與金融界凝聚共識，引領企業推動淨零轉型、永續發展。
(二)動產質借所管理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依法辦理質借業務，並以服務為宗旨，提供低利便捷的短期融資服務。 2. 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利率0.9%；自114年8月20日起調降設籍本市低收入戶質借月利率，凡設籍本市並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質借民眾，質借金額7萬5千元內，月利率0.36%，發揮低利扶助之功能。 3. 114年截至12月底止，總收質人次2.3萬人，收質件數7.1萬件，總貸放金額為13.58億元。
二、基層金融管理	
(一)信用合作社社	1. 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社務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務管理	議暨社員代表大會，聽取各項工作報告、業務報告，審議各項提案。 2. 督促建立各項制度，加強社員合作教育及增進社員福利。 3. 人事升遷任用確實依照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督促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
(二)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1. 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放款及代理業務依規定辦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之經營缺失事項，除監督檢討改善並予追蹤考核。 2. 每月依據業務報告分析經營狀況，督導改善。 3. 114年派員辦理第三信用合作社本、分社共6家變現性資產查核，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 4. 督導信用合作社努力拓展業務，提高備抵呆帳提撥率、積極轉銷呆帳。
(三)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充實自有資金，輔導監事會監察各項開支，並加強稽核，防範舞弊之發生及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
(四)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	1.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依法辦理信用業務，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加強催收提升經營體質，並追蹤金檢缺失改善情形。另配合農業局及海洋局辦理年度考核。 2. 114年第19屆農金獎，由全體311家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爭取營運卓越獎等10個獎項，本府輔導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4家農漁會分別獲得營運卓越獎-丙組(優等獎)、戊組(甲等獎)、農業保險貢獻獎(甲等獎)及漁會金融服務獎(甲等獎) 4座獎項之肯定。 3. 114年派員辦理農漁會共計33家(本部17家、分部16家)變現性資產查核，已督導其確實辦理缺失改善，並彙報農業部。
三、稅務行政管理	
(一)稽徵業務各類考核連續2年均獲優等肯定	本市稅捐稽徵處近年在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表現亮眼，112及113年「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及「租稅教育及宣導」等各項均榮獲優等，再創歷年佳績。
(二)高雄市房屋稅2.0於本年5月首次開徵，計42萬戶受惠，落實居住正義	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於114年1月21日經議會三讀通過後，市府於114年2月10日公布，修正住家用房屋稅率，減輕42萬戶單一自住房屋稅負並鼓勵房屋有效利用，自114年5月開徵的房屋稅開始適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114年市稅預算數420.7億元；截至12月底止實收數438.24億元，預算執行率為104%。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2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6.97億元。
參、菸酒管理	
一、菸酒稽查業務	1. 依本府114年菸酒抽檢實施計畫，應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761家，實際抽檢業者1,160家，執行率152%。 2. 114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248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440萬包，市值為3億5,459萬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18.6萬公升，市值為3,442萬元。 3. 114年菸酒專案查緝績效如下： (1)配合財政部執行114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違法菸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 (2)配合財政部執行114年第1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違法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查獲違法酒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 (3)配合財政部執行114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違法菸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 (4)配合財政部執行114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違法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查獲違法酒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 (5)配合財政部執行114年第2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違法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查獲違法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二、菸酒宣導業務	1. 動態方面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19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013場次及臉書有獎徵答活動4場，合計宣導1,036場次，積極規劃朝多元多管道方式進行，結合民間活動，在宣導過程中加入公益、藝術及流行等元素，讓菸酒法令更貼近民眾生活，藉以建立不同族群對菸酒法令觀念和消費安全的認知，進而提昇宣導效果。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市政宣導活動，如高雄銀行「一起愛捐血」公益活動、運發局「綠色節能 全民挺地球」活動、高雄市新住民姐妹互促協會「大手牽小手、市政特色彩繪機場看世界」公益活動、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多元共融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愛與支持的港灣」活動、臺南國稅局「114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雲端發票 Team Tainan』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高雄國稅局「財政部114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客委會「寶貝客家夢 GO！定向越野」活動/「盤花公園開園系列」活動、原民會「2025 TAKAO 豐潮」及社會局「2025新住民親子家庭日-草地 FUN 新野餐派對」活動，以發放文宣、懸掛布條及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1)以財政局之「菸酒管理」業務近年亮點績效為主題，拍攝2集電視節目，以提升民眾對市府施政表現之有感性。 (2)錄製菸酒法令宣導語音，於 Podcast 及廣播電臺播放，加強宣導免稅菸酒不得轉售、請勿購買來路不明菸品及請勿利用網路販賣菸酒等觀念。 (3)透過報章雜誌介紹電子煙及加熱菸之差異，增進民眾對新型態菸品之認識。 (4)運用報紙、電子媒體、Google、Line、Facebook、本市公車候車亭及戶外電視牆等多元管道，託播菸酒法令廣告，強化市民對於菸酒法令之印象。 (5)以財政局常見問題集(FAQ)及亮點績效為主題，拍攝12支短影音廣為宣傳，透過輕鬆有趣、快節奏影像之呈現方式，增進市民對財政局相關業務之瞭解，並提升其對市府施政表現之有感性。 三、菸酒案件處理業務 114年辦理9次銷毀已裁處沒入或已判決沒收之菸酒品，計銷毀菸品119案、酒品3案，總計銷毀菸品589.8萬包、酒品6.3萬公升。
肆、公用財產管理 一、辦理公有財產檢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二、執行「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 三、協助各機關清理被占用市有不動	為加強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處分，並健全公產管理制度，依年度財產管理檢查計畫辦理財產檢查，114年完成40個機關學校實地訪查作業，並列管追蹤受檢機關缺失改善結果。 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加速活化市有不動產，並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114年閒置空間活化出租案件新增184件。 督促各機關積極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案件，並定期更新全市被占用不動產資料，114年收回被占用土地達81筆，面積合計22,458平方公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產，健全公產管理	尺。
四、辦理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114年7月至8月分別舉辦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市有財產管理法令業務講習及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為400人次。
五、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利用網路交易平台辦理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114年拍賣總成交金額1,207萬餘元。
伍、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讓售市有土地	1. 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或畸零地予以讓售。 2. 114年總計出售2億9,819萬元。
二、出租市有房地	1. 114年房租收入1.8萬元。 2. 114年土地租金收入7,406萬元。 3. 114年違約金收入98.4萬元。
三、無權占用市有非公用財產收取使用補償金	追收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114年使用補償金收入1,896萬元。
陸、非公用財產開發	
擔任市府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	
一、已簽約促參及開發案件	114年已簽約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16案，經財政部認列民間投資金額共1,116億元，創歷年新高，蟬聯全國招商王。另於114年已成功招商待簽約案件共6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265億元。
二、公告中促參及開發案件	114年已公告尚未開標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6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629億元。
三、規劃辦理中促參及開發案件	規劃辦理中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18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874億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柒、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一、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捌、市債管理 玖、債務付息 一、支付債務利息及賒借收入利息 二、支付市庫調借款項利息 拾、債務還本 拾壹、稅捐稽徵與管理	114年獲財政部補助促參前置作業費計2案，同意補助金額340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1. 嚴格控制預算，促使庫款靈活調度： (1)建立各機關（工作計畫）歲出分配預算餘額資料檔，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2)編製各類支付報表，提供上級決策參考。 2. 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並提供支付資訊予各機關學校隨時查詢核對。 3. 製作市庫集中支付作業114及115雙年度作業期間「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應行注意事項」及「各支用機關應行注意事項」予機關，以利支付業務順利執行。 4. 賡續宣導各機關學校採通匯存帳作業，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有效達成正確、迅速、安全付款服務。114年底通匯存帳付款比率再提升達99.69%。 5. 不定期查核市庫代理銀行受託辦理部分支付業務情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各4次。 6. 114年截至12月底止支付筆數共38.55萬餘筆，支付淨額4,579億3,545萬餘元。 透過債務基金如期支付各期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之手續費。 透過債務基金如期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及公債利息。 透過債務基金如期支付調節庫款收支借款利息。 各項借款及公債均依規定辦理到期借款之償還。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一、稅捐稽徵業務 (一)納稅業務	1.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單一窗口一次到位服務 (1)全功能櫃臺提供175項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含27項跨機關服務)，計142,350件。 (2)提供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之民眾就近跨區收件及查欠服務，計35,941件。 2. 設置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提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網頁自動縮放功能，計1,657,698人次瀏覽。 3. 辦理洽公民眾意見滿意度調查，有效回收1,036份，整體滿意度98.5%。 4. 利用跨機關的服務聯盟，延伸服務據點 (1)與澎湖、金門及連江縣等共同合作，提供申請、視訊、代收代轉等跨海服務，計203件。 (2)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及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跨縣市合作，提供跨縣市稅務申請案件代收代轉之服務，計4,664件。 5. 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洽公，與8個戶所合作，提供 ND 視訊服務，計16,660件。 6. ONE 視通提供一般、定點、行動視訊申辦服務，服務6,911件。 7. 開發數位服務系統，申請案件全程無紙化 (1)運用電子簽名及影像掃描設備，將申請案件數位儲存歸檔，服務59,880件。 (2)運用前述設備結合電子公文系統，使案件透過網路即時傳輸，服務26,180件。 8. 提升網路服務功能，以網路代替馬路 (1)篩選符合稅捐減免條件案件，套印申請書寄予納稅人，透過網路進入線上回復平台確認，無須郵寄或臨櫃申請，快速又便利，計27,423件。 (2)為增進網路使用便利性，簡化網路服務流程，開發100多項線上服務功能，各項線上申辦使用計20,117件。 (3)建置「移轉流程 e 點通」交易資訊網站，計15,120人次瀏覽。 (4)「雲端補件服務」提供臨櫃 QR-CODE 及雲端便利補件服務，計2,801件。 9. 策劃訂定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執行計畫，以建立誠實納稅觀念，促進徵納雙方和諧，建構優質賦稅環境。 (1)舉辦租稅教育與宣導活動共339場次，募集發票370,877張。 ①辦理實體租稅宣導，提升全民納稅意識，增裕稅收。 A. 聯合本府地政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共同舉辦宣導活動，提供市民了解更全面的市政服務，計辦理2場，宣導超過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財產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稽徵業務	3,000人。 B. 結合本府各局處、各區公所、里辦公室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活動，如林園洋蔥節、內門宋江陣、大樹鳳梨季等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辦理103場，宣導超過10萬人。 C. 利用假日人潮聚集的百貨公司及大賣場舉辦租稅闖關互動活動，推廣雲端發票及宣傳重要稅制稅政，計辦理2場，宣導超過1,000人。 ②辦理線上推廣活動，透過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加強推廣統一(雲端)發票及稅務常識。 A. 官網建置「宣導園地」，集結「活動訊息、數位宣導、進來好好稅 Podcast、稅務問與答、宣導手冊、雲端發票專區」便利民眾快速獲得各宣導資訊。 B. 落實無紙化政策目標，舉辦電子稅單推廣活動，截至114年成功申請電子稅單件數有34,872件。 C. 舉辦積分任務型、闖關型等多元宣導活動，推廣租稅知識及雲端發票，計辦理3場，宣導超過7,000人。 D. 舉辦線上捐贈雲端發票做公益活動，辦理2場，宣導1,000人。 ③辦理客製化租稅教育講習計94場。 ④針對國中、國小生舉辦租稅專題講習、租稅故事說演、夏令營及結合學校校慶運動會等活動，辦理132場，宣導超過3萬人。 (2)利用電視台、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熱門入口網站、社群網站、LED 跑馬燈、車體廣告、候車亭、戶外 LED 看板等，密集宣傳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利用 e 化管道繳稅、房屋稅差別稅率2.0修法重點、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及雲端發票等相關稅務訊息。 (3)利用臉書宣傳各項稅制稅政及便民服務措施，114年貼文計有217則，貼文觸及121萬人次。 1. 徵收地價稅 114年預算數124.5億元，實徵淨額131.8億元，較預算數增加7.3億元，預算達成率105.9%。 2. 徵收土地增值稅 114年預算數71億元，實徵淨額55.41億元，較預算數減少15.59億元，預算達成率78%。 3. 徵收契稅 114年預算數18.4億元，實徵淨額21.06億元，較預算數增加2.66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億元，預算達成率114.5%。 4. 徵收房屋稅 114年預算數116.5億元，實徵淨額129.62億元，較預算數增加13.12億元，預算達成率111.3%。 5. 徵收印花稅 114年預算數12.4億元，實徵淨額19.37億元，較預算數增加6.97億元，預算達成率156.3%。 6. 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14年預算數0.6億元，實徵淨額0.676億元，較預算數增加0.076億元，預算達成率112.6%。 7. 徵收工程受益費 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工程受益費稽徵工作，114年實徵淨額為167萬元。 (三) 消費稅稽徵業務 1. 徵收使用牌照稅 114年預算數75億元，實徵淨額76.55億元，較預算數增加1.55億元，預算達成率102.1%。 2. 徵收娛樂稅 114年預算數2.3億元，實徵淨額2.68億元，較預算數增加0.38億元，預算達成率116.6%。
二、稅務管理 (一) 稅務管理各項作業	1. 稅款劃解 代收稅款處於代收稅款後，透過金資流作業解繳至公庫暫收稅款專戶。在外縣市繳款者，俟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送交之轉匯清單、彙計單、繳款書、代收外埠稅款統計表與本市解繳明細表核對無誤後，併本市稅款辦理劃解作業。 2. 欠稅清理 為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確實執行，114年計徵起舊欠(含罰鍰)6.96億元。 3. 稅捐保全措施 (1) 累計欠稅達10萬元以上案件，欠稅人查有財產者，即函請地政或監理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2) 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稅額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者，即陳報財政部轉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截至114年辦理限制出境計1案。 (3) 進行滾動式保全，於各單位辦理移轉或繼承不動產查欠作業，及時輔導欠稅人繳清欠稅或聯絡欠稅單位辦理保全，114年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資訊作業	2,072件，徵起欠稅金額2,415萬元。 (4)為防杜欠稅人藉機脫產規避稅捐，建置「不動產移轉通報管制系統」，114年徵起欠稅金額212萬元。 4. 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 114年執行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38,829件，金額2.8億元；徵起稅款計6,964件，金額0.44億元。 5. 欠稅移送執行 114年滯納期滿未繳納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計58,080件，金額4.58億元；徵起稅款計35,650件，金額2.47億元。 6. 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114年執行徵起共計42,614件，金額2.91億元。 7. 申報債權參與分配 114年法院及執行分署拍賣不動產案件之申報債權參與分配作業，已獲分配604案，解繳稅款計8,822萬元。 1. 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 (1) 查詢國稅局租賃、執行業務資料計34,847件。 (2) 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計669,615件。 (3) 查詢健保資料及勞保資料計5,503件及1,546,688件。 (4) 提供本市稅收快報、退稅快報資料計3,611,409件及78,366件。 (5) 查詢全國財產、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等資料計312,217件、326,884件及159,573件。 2. 持續推展稅務自動化作業 (1)推展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與電子稅務文件計8,503件及8,798件。 (2)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計349,958件。 (3)提供全國跨機關退稅、轉帳納稅、地價稅歷史等資料查詢及補發各稅繳款書、繳納證明及課稅明細表等資料計8,366件。 (4)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作業，負責房屋稅、徵銷中介、銷號系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稅務權限及帳號管理等5系統。 (5)提供民眾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臨櫃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納各項稅款、滯納金、罰鍰(含移送執行案件)與查調服務費等，計48,596件，金額5億2,367萬元。 (6)強化便民服務，透過「一卡通 MONEY」、「三段式條碼繳稅」及「LINE 推播綁定繳稅訊息通知」，落實便捷創新的全方位行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	繳稅服務，計38,545件，金額1億7,631餘萬元。 3. 維護資通安全 (1)配合本府於114年上、下半年辦理2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皆符合本府要求規定。 (2)114年共辦理2場次實體資安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各級主管及同仁資安觀念及專業技能。 (3)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落實資訊軟、硬體安全管制與維護，確保資料機密不外洩。114年辦理2次資訊作業內部稽核及1次 ISMS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並通過第三方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UV)驗證稽核，維持 ISO 27001:2022證書有效性。 (4)為使人員遇重大災害事件可及時回復正常服務，114年辦理2次營運持續計畫之演練，分別為：稅務 ONE 視通視訊服務平台、電力及行動支付平台複合式回復演練，皆順利演練完成，以維持稅務資訊服務持續運作。 4. 辦理稅款銷號作業 (1)繳款書銷號計3,641,732件。 (2)銷號異常案件處理計25,848件。 (3)登錄本市無條碼繳款書計429件。 (4)代為處理外縣市稅款資料計3件。 5. 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資訊互動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OA:財稅內網、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電子簽核、電子公文收發、人事差假、薪資等系統)，114年公文線上簽核總計332,069件，全機關線上簽核比率達97.94%，落實無紙化政策。 1. 審慎處理違章案件，以確保受處分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 (1)114年受理違章案件8,071件，已審理結案8,071件，辦結率100%。 (2)114年無漏稅額在20萬元以上已達審議標準（使用牌照稅案件除外）之違章案件。 2. 114年違章罰鍰繳納件數計6,901件，罰鍰實徵淨額計2,740萬元。 3. 審慎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1)114年受理復查案計67件，作成復查決定書計24件，經溝通協調後，疏導撤回復查申請者計40件。因重行審酌事證後，改按一般案件處理者，計3件。 (2)114年提起訴願案計26件，提起行政訴訟案(含上訴審)計7件。 4. 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拾貳、整體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 推動情形	(1)114年受理檢舉案件計95件，涉及其他機關應行辦理事項或屬國稅業務者，依規定通報或移送相關單位辦理計17件。 (2)114年經檢舉而查獲違章漏稅者計14案，核定補徵稅額計23.3萬元及裁處罰鍰計6.1萬元。 財政局及所屬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動產質借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